

证券代码: 000933

证券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6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

1、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部电解铝产能已转移至云南神火铝业项目, 公司永城铝厂也已于 2019 年 5 月底起停产; 公司与中国新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循环能源项目合作协议》, 约定利用公司 1×600MW、2×135MW 发电机组及其他资产共建储能电站项目, 但该协议未能得到有效履行。

2、今年以来, 氧化铝、氢氧化铝市场行情持续走低。

3、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料”)自 2014 年 7 月起临时停产以来, 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和市场行情走势, 并采取措施试图扭转其经营状况, 但收效甚微; 考虑到今年以来国内氧化铝、氢氧化铝产能规模、供求状况的实际, 结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环保政策趋严要求, 以及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的现实等, 神火新材料已扭亏无望, 且其继续经营不仅需加大环保投入, 还需对老化的设备进行升级换代投入巨大, 而神火新材料已无力承担, 为阻止该公司继续经营出现更大的亏损, 神火新材料拟以债务人身份申请破产清算。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截止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上述所涉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 对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的可回收价值等进行减值测试, 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经过分析和判断, 公司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 53,353.37 万元, 其中: 对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545.94 万元, 对部分固定资产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 35,807.43 万元，并计入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严义明先生、曹胜根先生、翟新生先生、马萍女士均表示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一）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所涉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19 年第三季度对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的铝土矿石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545.94 万元。

（二）固定资产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所涉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所涉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19 年第三季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5,807.43 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永城市神火示范电站有限公司的 2×135MW 机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982.8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神火新材料全部固定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30,824.63 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 53,353.37 万元，其中，对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545.94 万元，对部分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5,807.43 万元，相应形成资产减值损失 53,353.37 万元，共将减少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利润总额 53,353.37 万元，减少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868.9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8.21%。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53,353.37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能更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第七届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公司董事会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